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2024 年北京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4〕8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市政府办公厅编制了《2024 年北京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目录》明确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严格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规定,认真落实责任,把握时间要求,严格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并在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时,报告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情况。

二、在后续工作中,确需结合实际对列入《目录》的决策事项进行调整的,承办单位要深入研究论证、充分阐明理据,提出具体意见报市政府审定。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3 月 29 日

2024年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项目录(共11项)

序号	事项内容	承办单位	决策时间
1	北京花园城市专项规划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一季度
2	关于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有力有效做好2024年乡村振兴重点工作实施方案	市农业农村局	一季度
3	北京市防汛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	市应急局	一季度
4	北京市加快建设国际绿色经济标杆城市的实施方案	市发展改革委	二季度
5	北京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规划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二季度
6	关于全面推进美丽北京建设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大国首都的实施意见	市生态环境局	三季度
7	关于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	市园林绿化局	二季度

序号	事项内容	承办单位	决策时间
8	北京市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规划	市发展改革委	三季度
9	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实施方案	市卫生健康委	三季度
10	北京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市应急局	四季度
11	2025年重要民生实事项目	市政府办公厅	四季度